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澄清公佈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發佈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因編輯錯誤，該公佈之第四段第1、2句內容應由以下內容替換，特此澄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吳志強先生和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鄭丹蕾女士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吳志強先生和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鄭丹蕾女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 席

郭 夏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博士、李金亮先生、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波先生、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吳明瑜先生。

本公佈(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